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康市汉滨区教研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505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康市汉滨区教研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3万元,资产总额为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